

臺北市政府 111.09.08. 府訴一字第 111608453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北市民區字第 111601825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等規定，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24 日發布，自 111 年 3 月 7 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10 天，並自第 11 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之措施。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4 日由美國入境，經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開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下稱居家檢疫通知書），並載明檢疫起始日為 111 年 4 月 4 日，檢疫結束日為 111 年 4 月 14 日 24 時，居家檢疫地點為○○旅館（地址：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樓至○○樓）。嗣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下稱大湖派出所）於 111 年 4 月 14 日接獲通報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14 日 11 時 39 分許有離開其入住之○○旅館 703 房（下稱系爭地點）情事，本市內湖區公所乃由里幹事偕同大湖派出所員警於當日 12 時許至系爭地點訪查，訴願人經員警勸導後於當日 12 時 25 分許返回系爭地點，並作成現場訪查紀錄表及拍照採證，且經大湖派出所員警提供微型攝影機錄影光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居家檢疫期間擅離居家檢疫地點，擅離時間小於 2 小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2 點及其附表項次 3 規定，以 111 年 6 月 17 日北市民區字第 111601825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6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1 條規定：「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 條規定：「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疫區，指有傳染病流行或有疫情通報，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國際疫區或國內疫區。」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處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節錄）

項次	3
違反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法條要件	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違反行為	受檢疫者發生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
裁罰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罰鍰額度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甲、一般期間【非屬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6 日期間(航班抵臺時間)】，入境旅客違反居家檢疫規定之裁罰基準如下： 1.依據擅離時間加重裁處： (1)擅離時間<2 小時，依罰鍰最低額裁處之。 .....

衛福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39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事項：一、本次修正係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

109 年 4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090005547 號函釋（下稱 109 年 4 月 29 日函釋）：「……說明：……二、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之目的，係為避免此類感染高風險對象出入公共場所與同住者以外之人接觸，以降低傳播風險……。三、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之住所範圍定義，係以住家（當戶）之大門為界線，且他人無法隨意出入為原則（如住家圍牆內之庭院、住家陽台等），倘至社區之會客大廳、公用電梯、樓梯間、頂樓、中庭花園等公共空間，即可視為擅離住所……。」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7 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辦理。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

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節錄）居家檢疫對象違反防疫規定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違規類型	違反內容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居家檢疫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民政局、警察機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曾電洽 1922 防疫專線請示獲得可短暫抒壓說法，且依 111 年 4 月 12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之說明，最後一次 PCR 快篩陰性即可解除隔離，無須到 24 時為最新政策；訴願人快篩陰性、量測體溫為 36.7 度才離開至系爭地點不遠處之陽台，訴願人均有戴口罩、未曾與任何人接觸，且並未走出旅館；訴願人已事前求證且遵照指揮中心規定檢疫，不會在檢疫結束前的最後數小時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居家檢疫期間有如事實欄所述擅離系爭地點之違規事實，有疾管署 111 年 4 月 4 日開立之居家檢疫通知書、111 年 4 月 14 日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執行居家防疫現場訪查紀錄表等資料影本及大湖派出所員警配戴之微型攝影機錄影光碟及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電洽 1922 防疫專線請示獲得可短暫抒壓說法，且依 111 年 4 月 12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之說明，最後一次 PCR 快篩陰性即可解除隔離，無須到 24 時為最新政策；離開系爭地點均有戴口罩、未曾與任何人接觸，且並未走出旅館；訴願人已事前求證且遵照指揮中心規定檢疫，不會在檢疫結束前的最後數小時違法云云。本件查：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之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又衛福部業以 109 年

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復於111年2月24日發布自111年3月7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10天。

- (二) 查訴願人111年4月4日自美國入境，應進行10天居家檢疫；疾管署依訴願人入境時填報檢疫相關內容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該通知書記載：「……依據臺灣法令規定，您為居家檢疫對象，請遵守以下規定：一、入境旅客應進行居家檢疫，自111年3月7日起以自宅或親友住所1人1戶居家檢疫為原則，無法符合1人1戶須入住防疫旅宿完成檢疫。……三、留在檢疫地點中不外出……。四、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入境旅客應詳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措施……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至100萬元罰鍰……檢疫起始日：2022年04月04日（工作人員填）……檢疫結束日：2022年04月14日24時……居家檢疫住所及地址……防疫旅宿……○○旅館台北市……內湖區……○○路○○段○○號……填發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日期：2022年04月04日（工作人員填）……」上開居家檢疫通知書已載明應詳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措施及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將依法裁處。則訴願人對於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要求應遵守事項應已認知及瞭解，惟訴願人於居家檢疫期間卻未配合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擅離系爭地點，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訴願人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 次查傳染病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故該法第58條規定，賦予主管機關施行居家檢疫等防疫必要措施，且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其目的在避免傳染病擴散或交叉感染之重大公共利益維護。衛福部鑑於當時疫情狀況，於111年2月24日發布所有入境者，自111年3月7日零時起應進行10天居家檢疫，以達成防疫目的。又依前揭衛福部109年4月29日函釋意旨，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之住所範圍定義，係以住家（當戶）之大門為界線，且他人無法隨意出入為原則（如住家圍牆內之庭院、住家陽台等），倘至社區之樓梯間、頂樓、中庭花園等公共空間，即可視為擅離住所。本件訴願人為居家檢疫對象，其檢疫地點雖非住家，惟參照前揭函釋意旨，其自應留在系爭

地點而不得進入旅館走道、陽台等公共空間，免於接觸不特定人而有傳播疾病之風險，尚難以其有配戴口罩、快篩陰性及體溫正常、未走出旅館等為由，冀邀免責。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12 日發布之新聞稿所示，自該日起居家檢疫期滿之 PCR 採檢作業改以快篩方式由民眾自行檢測及回報結果，快篩結果為陰性者，方可於期滿後解除隔離或檢疫。是居家檢疫者快篩結果縱為陰性，仍需於期滿後始得解除隔離或檢疫，訴願人主張最後一次快篩陰性即可解除隔離等節，容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且擅離時間小於 2 小時，依裁罰基準第 2 點及其附表項次 3 等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又本件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